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105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犯竊盜、詐欺、偽文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4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毒品、詐欺、竊盜等前案紀錄，本次復犯詐欺、竊盜、偽文等罪，犯案手段複雜多樣，危害社會治安層面廣，且未繳清犯罪所得亦未與大多數被害人和解賠償，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爰不許可假釋」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105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遵守監規，在監表現正常良好，多次進分，無觸犯監規，執行率達 9 成多；1 月勞動所得之勞作金只有數百元，在監生活費用皆是 7、8 旬年邁雙親依靠老人年金支持；若能早日回歸社會，也能早日賠償繳交犯罪所得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74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0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9 件竊盜、詐欺、4 件偽文等罪，犯行造成 11 名被害人、7 間商店、3 間銀行受有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2 名被害人及 1 間銀行達成和解，惟未賠償其中 1 名被害人，餘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清新臺幣 5 萬 9,900 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有毒品、詐欺、竊盜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遵守監規，在監表現正常良好，多次進分，無觸犯監規，執行率達 9 成多」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

釋。又訴稱「1月勞動所得之勞作金只有數百元，在監生活費用皆是7、8旬年邁雙親依靠老人年金支持」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再訴稱「若能早日回歸社會，也能早日賠償繳交犯罪所得」之部分，未提供具體就業及還款規劃之資料。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署長 林憲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